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資訊系統設計與智慧製造組107級四年課程規劃表

107.3.26 106學年度第9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

107.4.12 106學年度第10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一年級 | 二年級 | 三年級 | 四年級 |
| 學期 | 上 | 下 | 上 | 下 | 上 | 下 | 上 | 下 |
| 共同必修 | 英文一(2)體育(一)(0)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(0) | 英文二(2) 體育(二)(0)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(0) | 英文三(1)體育 (0) | 英文四(1)體育 (0) |  |  |  |  |
| 通識課程 | 22學分：包含核心通識課程12學分及多元選修課程10學分。核心通識課程12學分，分為「社會關懷 (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2向度) 」、「創新創意 (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2向度) 」、「健康促進(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2向度)」三類，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。 |
| 服務學習 | 18小時0學分 |
| 專業必修 | 計算機概論(3)管理學(3) | 程式設計(一)(3)管理數學(3)會計學(3) | 程式設計(二)(3) 統計學(一)(3)經濟學(3)視窗程式設計(3) | 資料庫管理(3)資管導論(3)JAVA程式設計(3) | 系統分析與設計(3)OCA Oracle SQL認證(3) | 畢業專題(1)專案管理(3)軟體工程(3)智慧製造系統(3) | 畢業專題(1) |  |
| 必修學分 | 6 | 9 | 12 | 9 | 6 | 10 | 1 | 0 |
| 校核心必選 | 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(3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校院核心學分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必選修 | 資管生涯規劃(3) |  |  | 創新與設計思考(3)資訊安全(3) | 生產與作業管理(3) | OCA 進階Oracle DBA 認證(3) |  |  |
| 必選修學分 | 3 | 0 | 0 | 6 | 3 | 0 | 0 | 0 |
| 專業選修 | 網路建置與管理實務(3)視覺化程式邏輯與設計(3) | 商用雲端APP設計(3)資訊素養與倫理(2)機器人程式設計(3)商用套裝軟體(3)資訊圖表視覺化應用(3) |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3)APP設計概論(3)多媒體系統(3)組織管理(3)資訊法律(3)行銷管理(3)商業智慧軟體(3)巨量資料概論(3) |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(3)資料結構(3)網路管理(3)商用系統設計應用(3) 管理心理學(3)統計學(二)(3)巨量資料分析實務(3)Python程式設計(3)人力資源管理(3) |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(3)作業系統(3)企業資源規劃(3)R語言程式設計(3)資料探勘(3)資料庫設計(3) 遊戲設計概論(3)財務管理(3)財務報表分析(3) | 網際網路資料庫(3)商業系統開發專題(3)ERP配銷模組(3)知識管理(3)供應鏈管理(3)品質管理(3)作業研究(3)手機程式設計(3)巨量資料視覺化(3)管理資訊系統(3)手機遊戲設計(3)MapReduce程式設計(3)機器學習(3) | OCP高階Oracle DBA 認證(3)OCA Java程式設計師認證(3)顧客關係管理(3)策略管理 (3)ERP生管模組(3) 商務應用APP設計(3)企業實習 | OCP Java程式設計師認證(3)物件導向軟體工程(3)電子商務(3)ERP財務模組(3)實務實習 |
| 必修:53 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:3 共同必修(含通識課程):28 必選修:15 選修:29 畢業學分:128 |

(註一) 必選修課程至少需完成一次全學期修習，若不及格得以本系3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替代之。

(註二) 選修課程以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。

(註三) 畢業前須(1)修畢一個本系參與之學分學程或(2)修習一門本院或系所開設之證照培訓課程且成績及格，並取得與該課程相對應之證照。

(註四) 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資訊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規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(註五) 選修學分中規定須至外系修習9學分課程(含本系有參與之學分學程課程)。

(註六) 為讓本校大一新生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重點，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，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必選3學分課程，通過認列於外系九學分。

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手機軟體設計組107級四年課程規劃表

107.3.26 106學年度第9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

107.4.12 106學年度第10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一年級 | 二年級 | 三年級 | 四年級 |
| 學期 | 上 | 下 | 上 | 下 | 上 | 下 | 上 | 下 |
| 共同必修 | 英文一(2)體育(一)(0)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 (0) | 英文二(2) 體育(二)(0)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(0) | 英文三(1)體育 (0) | 英文四(1)體育 (0) |  |  |  |  |
| 通識課程 | 22學分：包含核心通識課程12學分及多元選修課程10學分。核心通識課程12學分，分為「社會關懷 (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2向度) 」、「創新創意 (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2向度) 」、「健康促進(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2向度)」三類，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。 |
| 服務學習 | 18小時0學分 |
| 專業必修 | 計算機概論(3)管理學(3) | 程式設計(一)(3)管理數學(3)會計學(3) | 程式設計(二)(3) 統計學(一)(3)經濟學(3)APP設計概論(3) | 資料庫管理(3)資管導論(3) JAVA程式設計(3)  | 系統分析與設計(3)遊戲設計概論(3)  | 畢業專題(1)專案管理(3)軟體工程(3)手機程式設計(3) | 畢業專題(1) |  |
| 必修學分 | 6 | 9 | 12 | 9 | 6 | 10 | 1 | 0 |
| 校核心必選 | 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(3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校院核心學分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必選修 | 資管生涯規劃(3) |  | 視窗程式設計(3) | 創新與設計思考(3) | 企業資源規劃(3) |  |  |  |
| 必選修學分 | 3 | 0 | 3 | 3 | 3 | 0 | 0 | 0 |
| 專業選修 | 網路建置與管理實務(3) 視覺化程式邏輯與設計(3) | 商用雲端APP設計(3)資訊素養與倫理(2)商用套裝軟體(3)機器人程式設計(3)資訊圖表視覺化應用(3) |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3)多媒體系統(3)組織管理(3)資訊法律(3)行銷管理(3)商業智慧軟體(3)巨量資料概論(3) |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(3)網路管理(3)商用系統設計應用(3) 管理心理學(3)人力資源管理(3)統計學(二) (3)巨量資料分析實務(3)資料結構(3)Python程式設計(3) | OCA Oracle SQL認證(3)作業系統(3)財務報表分析(3)R語言程式設計(3)生產與作業管理(3)財務管理(3)資料探勘(3) | 手機遊戲設計(3)OCA 進階Oracle DBA 認證(3)ERP配銷模組(3)知識管理(3)供應鏈管理(3)作業研究(3)巨量資料視覺化(3)管理資訊系統(3)商業系統開發專題(3)MapReduce程式設計(3)機器學習(3) | 商務應用APP設計(3)OCP高階Oracle DBA 認證(3)OCA Java程式設計師認證(3)顧客關係管理(3)策略管理(3) ERP生管模組(3)企業實習 | OCP Java程式設計師認證(3)物件導向軟體工程(3)電子商務(3)ERP財務模組(3)實務實習 |
| 必修:53 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:3 共同必修(含通識課程):28 必選修:12 選修:32 畢業學分:128 |

(註一) 必選修課程至少需完成一次全學期修習，若不及格得以本系3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替代之。

(註二) 選修課程以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。

(註三) 畢業前須(1)修畢一個本系參與之學分學程或(2)修習一門本院或系所開設之證照培訓課程且成績及格，並取得與該課程相對應之證照。

(註四) 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資訊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規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(註五) 選修學分中規定須至外系修習9學分課程(含本系有參與之學分學程課程)。

(註六) 為讓本校大一新生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重點，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，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必選3學分課程，通過認列於外系九學分。

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資訊管理應用組107級四年課程規劃表

107.3.26 106學年度第9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

107.4.12 106學年度第10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一年級 | 二年級 | 三年級 | 四年級 |
| 學期 | 上 | 下 | 上 | 下 | 上 | 下 | 上 | 下 |
| 共同必修 | 英文一(2)體育(一)(0)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(0) | 英文二(2)體育(二)(0)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 (0) | 英文三(1)體育 (0) | 英文四(1)體育 (0) |  |  |  |  |
| 通識課程 | 22學分：包含核心通識課程12學分及多元選修課程10學分。核心通識課程12學分，分為「社會關懷 (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2向度) 」、「創新創意 (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2向度) 」、「健康促進(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2向度)」三類，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。 |
| 服務學習 | 18小時0學分 |
| 專業必修 | 計算機概論(3)管理學(3) | 程式設計(一)(3)管理數學(3)會計學(3) | 程式設計(二)(3)統計學(一)(3)經濟學(3) | 統計學(二)(3)資料庫管理(3)資管導論(3)行銷管理(3) | 系統分析與設計(3)生產與作業管理(3)企業資源規劃(3) | 畢業專題(1)專案管理(3)管理資訊系統(3) | 畢業專題(1) |  |
| 必修學分 | 6 | 9 | 9 | 12 | 9 | 7 | 1 |  |
| 校核心必選 | 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(3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校院核心學分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必選修 | 資管生涯規劃(3) |  | 巨量資料概論(3) | 創新與設計思考(3) | OCA Oracle SQL認證(3) |  |  |  |
| 必選修學分 | 3 | 0 | 3 | 3 | 3 | 0 | 0 | 0 |
| 專業選修 | 網路建置與管理實務(3)視覺化程式邏輯與設計(3) | 商用雲端APP設計(3)資訊素養與倫理(2)機器人程式設計(3)商用套裝軟體(3)資訊圖表視覺化應用(3) | 組織管理(3)多媒體系統(3)資訊法律(3)視窗程式設計(3)APP設計概論(3)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3)商業智慧軟體(3) | 人力資源管理(3)商用系統設計應用(3)管理心理學JAVA 程式設計(3)巨量資料分析實務(3)資訊安全(3)資料結構(3)網路管理(3)Python程式設計(3)行動裝置程式設計(3) | 財務管理(3)作業系統(3)遊戲設計概論(3)R語言程式設計(3)網際網路程式設計(3)資料探勘(3) | ERP配銷模組(3)知識管理(3)供應鏈管理(3)作業研究(3)OCA 進階Oracle DBA 認證(3)軟體工程(3)進階商用資料庫(3)手機程式設計(3)巨量資料視覺化(3)網際網路資料庫(3)商業系統開發專題(3)手機遊戲設計(3)MapReduce程式設計(3)機器學習(3) | ERP生管模組(3)顧客關係管理(3)策略管理(3)OCP高階Oracle DBA 認證(3)OCA Java程式設計師認證商務應用APP設計(3)企業實習 | ERP財務模組(3)電子商務(3)OCP Java程式設計師認證(3)物件導向軟體工程(3)實務實習 |
| 必修:53 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:3 共同必修(含通識課程):28 必選修:12 選修:32 畢業學分:128 |

(註一) 必選修課程至少需完成一次全學期修習，若不及格得以本系3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替代之。

(註二) 選修課程以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。

(註三) 畢業前須(1)修畢一個本系參與之學分學程或(2)修習一門本院或本系所開設之證照培訓課程且成績及格，並取得與該課程相對應之證照。

(註四) 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資訊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規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(註五) 選修學分中規定須至外系修習9學分課程(含本系有參與之學分學程課程)。

(註六) 為讓本校大一新生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重點，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，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必選3學分課程，通過認列於外系九學分。

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巨量資料應用組107級四年課程規劃表

107.3.26 106學年度第9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

107.4.12 106學年度第10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一年級 | 二年級 | 三年級 | 四年級 |
| 學期 | 上 | 下 | 上 | 下 | 上 | 下 | 上 | 下 |
| 共同必修 | 英文一(2)體育(一)(0)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 (0) | 英文二(2) 體育(二)(0)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(0) | 英文三(1)體育 (0) | 英文四(1)體育 (0) |  |  |  |  |
| 通識課程 | 22學分：包含核心通識課程12學分及多元選修課程10學分。核心通識課程12學分，分為「社會關懷 (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2向度) 」、「創新創意 (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2向度) 」、「健康促進(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2向度)」三類，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。 |
| 服務學習 | 18小時0學分 |
| 基礎必修 | 計算機概論(3)管理學(3) | 程式設計(一)(3)管理數學(3)會計學(3) | 程式設計(二)(3)統計學(一)(3)經濟學(3)巨量資料概論(3) | 統計學(二)(3)資料庫管理(3)資管導論(3) | 系統分析與設計(3)R語言程式設計(3) | 畢業專題(1)專案管理(3)管理資訊系統(3)巨量資料視覺化(3) | 畢業專題(1) |  |
| 必修學分 | 6 | 9 | 12 | 9 | 6 | 10 | 1 | 0 |
| 校核心必選 | 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(3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校院核心學分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必選修 | 資管生涯規劃(3) |  |  | 創新與設計思考(3)資訊安全(3)JAVA 程式設計(3) | 企業資源規劃(3) |  |  |  |
| 必選修學分 | 3 | 0 | 0 | 9 | 3 | 3 | 0 | 0 |
| 專業選修 | 網路建置與管理實務(3)視覺化程式邏輯與設計(3) | 商用雲端APP設計(3)資訊素養與倫理(2)商用套裝軟體(3)資訊圖表視覺化應用(3) | 多媒體系統(3)組織管理(3)資訊法律(3)視窗程式設計(3)APP設計概論(3)行銷管理(3)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3)商業智慧軟體(3) | Python程式設計(3)巨量資料分析實務(3)網路管理(3)商用系統設計應用(3)管理心理學(3)人力資源管理(3)資料結構(3)行動裝置程式設計(3) | OCA Oracle SQL認證(3)資料探勘(3)作業系統(3)財務報表分析(3)遊戲設計概論(3)生產與作業管理(3)網際網路程式設計(3)財務管理(3) | OCA 進階Oracle DBA 認證(3) MapReduce程式設計(3)機器學習(3)知識管理(3)供應鏈管理(3)作業研究(3)軟體工程(3)手機程式設計(3)網際網路資料庫(3)商業系統開發專題(3)手機遊戲設計(3)ERP配銷模組(3) | OCP高階Oracle DBA 認證(3)OCA Java程式設計師認證(3)顧客關係管理(3)策略管理(3)ERP生管模組(3) 商務應用APP設計(3) 企業實習 | OCP Java程式設計師認證(3)物件導向軟體工程(3)電子商務(3)ERP財務模組(3)實務實習 |
| 必修:53 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:3 共同必修(含通識課程):28 必選修:15 選修:29 畢業學分:128 |

 (註一) 必選修課程至少需完成一次全學期修習，若不及格得以本系3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替代之。

 (註二) 選修課程以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。

 (註三) 畢業前須(1)修畢一個本系參與之學分學程或(2)修習一門本院或本系所開設之證照培訓課程且成績及格，並取得與該課程相對應之證照。

 (註四) 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資訊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規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 (註五) 選修學分中規定須至外系修習9學分課程(含本系有參與之學分學程課程)。

 (註六) 為讓本校大一新生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重點，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，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必選3學分課程，通過認列於外系九學分。